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內幕消息

達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保證溢利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賣方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將不會少於相關保證期間（定義見下表）於下表右側所載金額：

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宣佈，如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約為103,14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得以實現。由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故僅有目標集團不足三個月之業績反映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因此，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間本金額為266,670,000港元之保留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發放予賣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金額為266,670,000港元之保留可換股票據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